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_____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咨询人：_____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2026年6月5日_____

委托人（全称）：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下城街和府民街历史文化街区文旅提升项目工程。

（二）项目规模：依托旬阳市下城街和府民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化旅游资源，对闲置国有房屋约 15000 平方米进行整体商业化改造，配套强弱电改造和周边环境及基础设施提升，盘活闲置资产，招引民宿酒店、商业主体进驻经营。

（三）项目总投资：3000.0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施工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实已完工程量及造价；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合理性及造价，出具变更签证造价审核意见；跟踪市场价格波动，对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询价，提供价格参考；处理、协调采购方、施工方、设计方等多方施工过程中的造价争议；定期出具造价动态控制报告，分析投资执行情况，预警超支风险。

(二) 竣工结算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量、计价依据、费用计取等；现场核实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确保结算与实际工程一致；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明确最终工程造价；协助采购方完成结算争议调解，配合审计部门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三) 延伸服务：整理全过程造价控制档案资料，形成完整的造价管理台账；提供造价相关政策法规咨询，协助采购方应对造价管理相关问题；配合项目绩效评价、后评价等工作，提供造价相关数据支持。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移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所需资料之日 开始实施，随工期履行（从被审计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审核误差率符合行业规定；成果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五、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一) 计取方式：

按照成交通知书确认的成交价格¥176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作为酬金总额。

（二）支付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投资额的50%时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款项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付清。

六、委托人的义务

（一）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二）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三）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告知咨询人。

七、咨询人的义务

(一)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项目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3 人。

2. 项目负责人为：张朝辉（建[造]11156100014279），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主持本项目咨询团队工作、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二)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实施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按相关现行规定签字、盖章。

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者无法按约定期限完成，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 委托人在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支付酬金的，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二）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因咨询人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酬金总额的 1 % 后作为应付酬金总额（最多扣除 20%），

逾期酬金计算方法为：酬金总额=原合同约定酬金总额×（1-1%×逾期天数）。

2.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对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结算造价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核有重大失误的（误差率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经委托人核实，一次性扣除酬金总额的20%。

3. 咨询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并取消咨询人与委托人承接业务的资格。

（1）违反职业道德，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向相关对象牟取不正当利益；

（2）出现严重失误（误差率超过行业标准规定），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报告委托人，导致审计结果不客观；

（4）同利益相关方相互勾结，想办法、出主意办理虚假补充资料的；

（5）伪造相关执业资质证明的。

九、其他

（一）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同义。

（二）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可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件”部分执行。

